合同号：2026-YW-010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黑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5-0153

采购包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技术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事项

“服务”系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3D 打印服务、后期维护等。同时，应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工作均符合行业标准和项目要求及安全生产要求。

1. 术前技术服务

有专业人员按照临床需求，提供患者数据采集服务，进行精准化的数据测量，生成数据测量报告；

提供三维可视化重建服务，直观地呈现患者病灶部位与周围组织之间关系，优化临床手术方案；

提供参数化手术规划服务，将手术方案进行量化，分解为精准的手术步骤，降低手术风险，提高手术效率；

提供 3D 打印手术模型服务，模型上标注手术方案信息，模型材

质涵盖各类软硬性材料：尼龙、医用树脂、聚乳酸、硅胶等。

2.术中技术服务

提供3D打印手术导板服务；

提供定制手术工具开发服务；

提供个性化定制假体服务。

3.术后技术服务

提供3D打印术后康复辅具定制服务；

提供数字化术后加速康复追踪指导系统服务。

4.非手术治疗技术服务

提供3D打印个性化定制矫形器，如脊柱侧弯矫形器，矫形鞋垫及其他常用场景应用矫形器等。

5.快速响应临床需求，以患者需求为导向。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三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文本一年一签，本期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价格与支付

1.按照江苏省发改委及卫健委、医保局发布的医疗3D打印相关收费目录，依据甲方每季度实际使用量按季度对账据实结算，结算总

价=Σ结算单价×实际服务数量。

结算单价为：3D打印服务收费标准*（1-13%）

2.乙方每季度提供相关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金额转账或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五、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医学三维建模工程师为医学相关专业，熟悉掌握人体解剖学和医学影像学。需安排至少2名专职人员负责与医院的业务配合工作。

2.三维可视化临床交付要求

基于符合DICOM格式的医学图像CT及MRI数据，结合AI分析、人工重建及临床手术方案，生成3D可视化模型重建二维码及电子版或纸质版三维模型重建说明，最终交付至医院使用科室签署确认。

3.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建模、打印服务，3D可视化模型重建、3D模型打印的交货时间为24小时内；3D打印手术导板的交货时间为36小时内。

（2）3D打印设备以及软件系统由乙方提供，乙方派遣技术人员负责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承担在合作中的相关责任，按临床提供的

影像数据提供技术服务。

4.培训及学术要求

（1）乙方应根据行业发展，以及临床科室需要定期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3D打印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乙方可提供强有力的医学3D打印学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学术支撑。

5.其他

（1）保密服务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和维修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患者信息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在签订合同时须签订保密协议。

（2）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求提出其他服务质量保证条款，并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作为补充条款。

（3）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且甲方和乙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双方可以约定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六、安全

1.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2.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消防安全：乙方重视消防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重视员工消防知识培训与规范操作，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造成消防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同时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60 日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甲方对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期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9-6887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1-58106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董家渡路支行

合同号：2026-YW-010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账号：31050170450000001608

日期：2026年2月9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